**北师大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外语考核办法暂行规定**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师校发[2002]11号）的规定，我校从2004年起，教学科研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需通过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简称WSK)，包括英语（PETS5）、法语(TNF)、德语(NTD)、日语(NNS)和俄语(ТПРЯ)五个语种；非教学科研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需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简称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现根据我校实际，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考核对象
申请各类中级、副高级岗位及破格正高级岗位的人员，均须具有相应的外语考试合格成绩。
第二条 教学科研系列外语考试要求
1、申报破格正高级岗位
WSK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2、申报副高级岗位
（1）除特殊规定外，WSK成绩达到申请标准。
（2）1979年（含）以前大学毕业人员、体育专业术科教师、艺术专业术科教师可选择参加WSK或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WSK成绩在第（1）条规定基础上适当降低要求，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3）外语专业毕业且从事外语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应通过第二外语的全国职称外语A级考试。
3、申报中级岗位
（1）除特殊规定外，WSK成绩在申请标准基础上适当降低要求。
（2）体育专业术科教师、艺术专业术科教师可选择参加WSK或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WSK成绩在第（1）条规定基础上适当降低要求，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3）外语专业毕业且从事外语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应通过第二外语的全国职称外语B级考试。
第三条 非教学科研系列考核要求
1、申报副高级岗位
（1）除特殊规定外，需参加全国职称外语A级考试，成绩达到60分（含）以上。
（2）1979年以前大专以上毕业且工龄满25年的人员，其全国职称外语A级考试成绩可适当降低要求。
2、申报中级岗位
（1）除特殊规定外，需参加全国职称外语B级考试，成绩达到60分（含）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且工龄满10年、大学专科毕业且工龄满20年的人员，其全国职称外语B级考试成绩可适当降低要求。
第四条 凡需要委托代评高级职务的人员，外语考试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外语考试成绩的有效期限
1、除特殊规定外，各类外语考试成绩的有效期为四年。
2、取得WSK合格证书者,WSK成绩的有效期为六年。
第六条 外语考试免考条件
1、申报中级职务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于外语考试。
（1）具有外语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非外语教学工作者；
（2）获得硕士学位，申请非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
（3）在国外获得硕士（含）以上学位者；
（4）在国外进修、学习或合作研究连续两年（含）以上者。
2、申报高级职务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于外语考试。
（1）具有外语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非外语教学工作者；
（2）获得博士学位，申请非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
（3）在国外获得硕士（含）以上学位者；
（4）在国外进修、学习或合作研究连续两年（含）以上者。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凡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